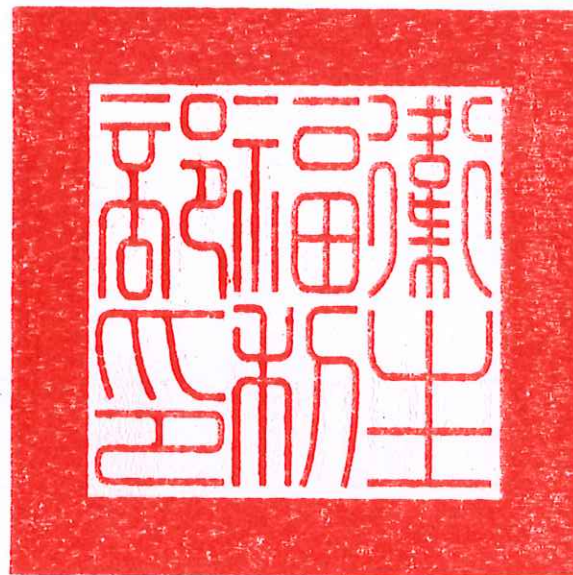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902177號
附件：檢驗方法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－離子型抗球蟲藥之檢驗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－離子型抗球蟲藥之檢驗」

部長陳時中